

Academ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学术自由及其责任

左志德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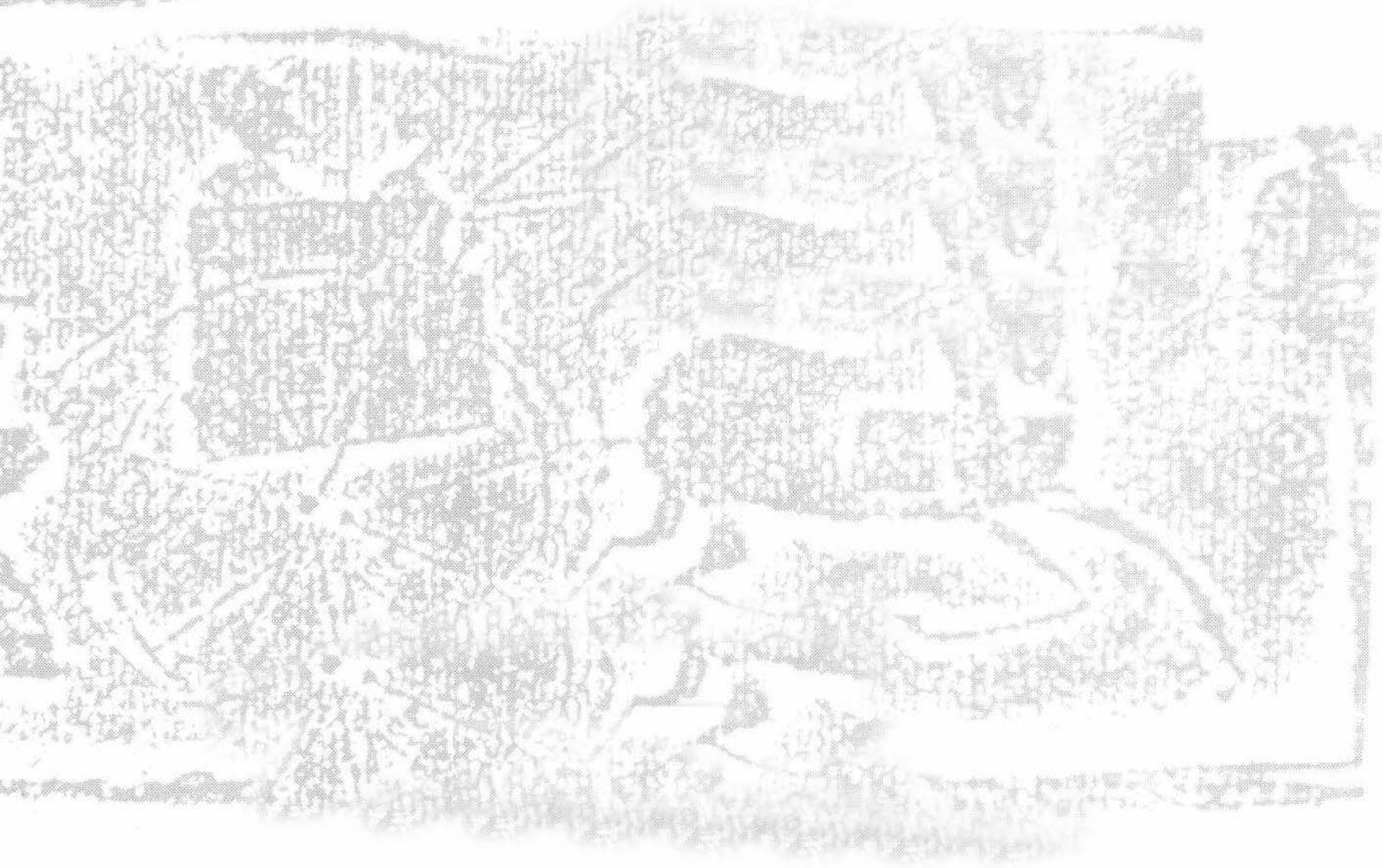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cadem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学术自由及其责任

左志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自由及其责任 / 左志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61 - 8500 - 1

I. ①学… II. ①左… III. ①学术研究 IV. ①G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422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陈 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学术自由思想发轫于古希腊时期，尽管许多时期，学术自由遭受了宗教、政府等多方面的打压，但它作为学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它始终是学者们据理力争的学术守护神。这足见学术自由的价值并非一般，如果要就学术实践活动的价值体系作一个排序，相对于学术效率、学术民主、学术公正等价值而言，学术自由具有优先性价值地位。

学术实践是一种关系活动，它总是要受到它的关系对象，譬如政府、社会、自身所在的学术组织等外界的限制、干扰、强制，因而，学术自由作为自由的具体形式就消极层面而言意指政府、社会、学术组织等外界对学术活动的不正当限制、干扰、强制的消除。当然学者享有消极学术自由只是意味着在学术活动中有较大的空间和范围任凭学者去选择、创造，人为限制学者的一些学术游戏规则减少到了较低状态。不过这并不能完全说明学者就有自由，完整意义上的学术自由是学者在这一较大的自由空间里能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自由选择、决定，所以学术自由还有积极意义层面的涵义。

尽管学术自由具有自由的一些普遍性特质，但作为自由的具体实践形态，它具有自己的个性化伦理特性。学术自由的平等性体现在身份的平等、实践学术自由机会的平等，资源分配机会的平等，当然这种平等性只是制度面前的一律平等、范围内的平等，是每个学者一种机会方面的平等性，一种形式上的平等性，这种平等性并不是一种必然的实质性平等。学术自由是有限的，知识认识论决定了有限，同时学术总是受制于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因素也决定了自由的有限性。

学术自由具有普遍价值，它关涉着学者个人学术生活幸福和大众的公共福祉，所以寻求学术自由的合理性便成了题中之义。对学术自由存

在的合理性主要依据于知识自主合法性的认识论、知识的功利主义论以及学术相关利益主体达成的道德共识来论证它们的道德正当性。

尽管学术自由是学者学术实践行为的前提，是学者之为学者的内在规定性，但实践学术自由的道德价值取决于学术责任，只行使学术自由权利却忽视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势必是一种不道德的学术实践行为，因此探究学术责任有关理论具有其合理的必要性。

责任概念是伦理学思想体系中一个关键性范畴，它可以从履行责任和承担责任两方面来理解。康德责任思想是传统伦理学最典型的，而约纳斯责任伦理则是“新伦理”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责任是知识经济社会中学者的核心道德问题，其道德对象包括人和物，就主客体间关系层面而言，学术责任至少包括学者对知识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从责任的形式来看，有道德层面的学术责任和法律、制度层面的学术责任。同时，学术责任作为学术实践活动中一个基本的道德概念，它和学术义务是两个范畴。

由于学术责任是学者伦理生活的核心，因此学术责任追寻真与善价值、自律与他律的统一。学术责任的产生具有合理性依据，作为学者，人性的多样性是学术责任生成的潜在道德依据，学术责任也是学术实践行为的道德诉求，也是学者自我价值实现的道德保障。

既然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都是学术伦理生活的核心，那么它们在价值上是否有孰先孰后？对此学术界存在着责任意识在先论和权利意识在先论两种基本观点。学术自由只是学术实践活动的普遍工具善（工具意义），无限度的自由在实践中总是有“恶”的一面，它可能助长个人主义价值取向，可能导致学术专制化，甚至有些知识成果的自由研究、应用可能会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因此限度自由具有普遍的正当性。事实上，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是一体两面的关系，自由是履行责任、承担责任的前提，同时，责任是学者享有学术自由的关键。

学术责任需要从制度和道德两个维度来保障实现。良善的学术制度至少需要公正、秩序、效率的价值；学者具有智慧、忠诚、仁爱的德性是保障学术责任实现的基本美德。

Academic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As is known to all, it has been 2500 years since the idea of academic freedom began in ancient Greek period. During many periods, academic freedom suffered crackdowns from religion, government and many other aspects. However, as a basic rights of scholars, it is still their patron saint which they argued to strive for. This indicates the great value of it. If we make a sort of the value system of academic activities in practice, we can find academic freedom has a priority value position compared to academic efficiency, academic democracy, academic justice and other values.

Academic practice is a kind of relational activity. It is always limited, interfered, enforced by its relational object, such as government, society and their own academic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academic freedom, as the concrete form of freedom, can be interpreted from negative level, which refers to the elimination of improper limitation, interference, enforcement to academic activities imposed by government, society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Of course, scholars enjoy negative academic freedom just means that they have larger space and scope to select and create in academic activities, thus artificially limiting scholars' academic game rules is reduced to lower state. However, this does not fully shows that scholars have academic freedom, complete academic freedom means scholars can make free choice, decision in the larger free space according to their own subjective will. So, academic freedom includes meaning of the positive level.

Although the academic freedom has som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freedom, but as a specific form of freedom, it has its own personal ethical charac-

teristics. Academic freedom equality embodies in the identity equality、opportunity equality of the practice of academic freedom、opportunity equality of resource distribution. Of course the equality is just valid before the system、within certain scope. It is just opportunity equality of every scholars, a kind of formal equality, not a necessary substantive equality. Academic freedom has limitation, epistemology of knowledge decides the limitation. Meanwhile, learning is always subject to certain politics、economy and culture, which also decides the limita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Academic freedom has a universal value. It concerns with the scholars' academic life happiness and the public welfare. So, seeking the rationality of academic freedom has become a problem. The rationality of academic freedom primarily lies in the epistemology of knowledge autonomy、utilitarianism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moral consensus reached by the academic related interests.

Academic freedom is the precondition of scholars' academic practice,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lars. But the moral value of implementing academic freedom is decided by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Only exercising the academic freedom rights but ignoring the corresponding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is bound to be a kind of immoral academic practice. Therefore, exploring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theory is necessary.

The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is the key category in the ethics system, which can be understood from exercising responsibility and undertaking responsibility. Kant's responsibility thought is the most typical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and Jonas's responsibility ethics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w ethics".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re moral problems of the scholars in the economy knowledge society, the moral object including people and things.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at least includes scholars' responsibility to knowledge and society. With regard to the form of responsibility, it includes the moral level、legal leve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 At the same time,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as a basic moral concept in academic practice, is a different category from

academic obligation.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is the core of the scholars' ethical life, so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pursues the unity of truth and goodness, self-discipline and heteronomy. The basis of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is reasonable, as a scholar, the diversity of human nature is the potential moral basis of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is also the moral pursuit of academic practice, but also the moral guarantee of scholars' self value realization.

Since academic freedom and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both are the core of academic ethics, whether there is order or not in value between the two. With regard to this, there are two kinds of basic viewpoints in the academic world, respectively are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irst and right first. Academic freedom is a universal tool for academic practice. Unlimited freedom in practice always has a "bad" side, which may contribute to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individualism, which may lead to the academic dictatorship, and even some fre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knowledge may hav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for human beings. So the limitation of freedom has universal rationality. In fa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a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sides. Freedom is the premise to fulfill and assume respons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responsibility is the key for scholars to enjoy academic freedom.

The academic responsibility's complement needs two dimensions of institution and morality. Perfect academic institution needs such as the justice, order and efficiency at least. Scholars, moral quality including wisdom loyalty and love is a basic goodness which can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academic responsibility.

目 录

导 论	(1)
一 问题的缘起	(1)
二 研究意义	(3)
(一) 理论意义	(3)
(二) 实践意义	(4)
三 文献综述	(5)
(一) 国外研究现状	(5)
(二) 国内研究现状	(13)
四 结构安排	(17)
第一章 学术自由的理论预设	(18)
一 “自由”概念的一般分析	(18)
(一)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	(18)
(二) 自由是外在任意限制的消除	(22)
二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	(26)
三 两种自由谁之价值优先	(30)
四 学者是自由的存在	(35)
(一) 自由是学者从事学术实践活动的普遍性条件	(38)
(二) 自由是学者学术实践活动追寻的终极目的	(41)
第二章 学术自由的含义及其伦理特性	(45)
一 学术自由的真实含义	(45)

二	学术自由的伦理特性	(50)
(一)	学术自由的特殊性	(50)
(二)	学术自由的平等性	(53)
(三)	学术自由的有限性	(56)
三	两种学术自由的伦理意蕴	(60)
(一)	消极学术自由	(60)
(二)	积极学术自由	(63)
第三章	学术自由的道德来源	(67)
一	认识论道德依据	(67)
二	功利主义道德依据	(73)
三	理性共识的道德依据	(78)
第四章	学术自由的普遍价值	(83)
一	学术自由与个人福祉	(83)
二	学术自由与公共福祉	(89)
第五章	责任理论及其学术责任概述	(95)
一	“责任”概述	(95)
(一)	责任概念的一般理解	(95)
(二)	从伦克的责任要素来理解责任	(100)
二	两种责任理论	(113)
(一)	康德责任理论	(113)
(二)	约纳斯的责任伦理	(117)
三	学术责任概述	(123)
(一)	学术责任的真实含义	(123)
(二)	学术责任的伦理特性	(130)
第六章	学术责任生成的依据	(139)
一	人性多样性之因	(139)
二	学术实践行为的道德诉求	(145)

三	个人自我价值实现的道德保障	(151)
第七章	学术自由与责任的关系	(157)
一	两种学术基本观点	(157)
	(一) 责任在先论	(157)
	(二) 自由权利在先论	(162)
二	对学术自由道德限度的必然	(167)
	(一) 学术自由的可能性“恶”	(167)
	(二) 学术求“善”的诉求	(177)
三	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的共在	(182)
	(一) 自由是学术责任的基石	(182)
	(二) 责任是学术自由的关键	(186)
第八章	学术责任的实现	(192)
一	学术责任实现的制度维度保障	(192)
	(一) 制度维度的合理性论证	(192)
	(二) 良善学术制度的基本价值诉求	(198)
二	学术责任实现的道德维度保障	(215)
	(一) 道德维度的合理性论证	(215)
	(二) 保障学术责任实现的美德追求	(219)
	参考文献	(236)

导 论

一 问题的缘起

学术自由的话题并不具有时髦性，恰恰相反，它已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了——在西方，它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恰如伯里（John Bury）所说：“如果问及古希腊人对人类有什么贡献的话，人们自然首先想到的是他们在文化与艺术上对人类的杰出贡献。不过一个最为精确的回答可能是，我们要感谢他们是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一个创造者。”^①当然，这一时期的学术自由源于古希腊的民主政治，“希腊城邦奠定了西方所有自由的意识、自由的思想 and 自由的现实基础”^②。然而，尽管是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诞生的摇篮，古希腊学者自由探究学问、传播学问的行为却屡屡受到限制，甚至为自由付出了生命代价。譬如苏格拉底因追求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却被雅典政府冠以腐蚀青年的罪名处死，成为西方历史上第一个为真理献身的殉道者。事实上，一直以来，学者总是在抗争压制、争取自由的艰难中追寻真理的。13 世纪中晚期，罗吉尔·培根（Roger Bacon）因尖锐地批判了中世纪经院哲学，认为经院哲学和神学严重地阻碍了科学知识的进步，倡导观察和实验才是获得真知的唯一方法，使整个学术文化从经院哲学中解放出来等科学主张而被教会长期囚禁；1553 年，塞

① [英] 伯里：《思想自由史》，周颖如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0 页。

② [德] 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4 页。

尔维塔斯 (Servetus) 因公开撰文抨击、反对基督教的“三位一体说”而被加尔文冠以异教罪处以火刑；布鲁诺 (Giordano Bruno) 由于批判经院哲学和神学，反对地心说，勇敢地捍卫和发展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1592 年被捕入狱，最后被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判为“异端”而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科学家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被恩格斯称颂为“不管有何障碍，都能不顾一切而打破旧说，创立新说的巨人之一”，却因天文观察证明了哥白尼学说而于 1616 年和 1632 年两次受审于宗教裁判所，乃至到晚年被终身监禁。

到 19 世纪初时，尽管学术自由的理念在德国柏林大学得到确立，到 20 世纪时，美国等欧美国家的大学在德国学术自由传统的影响下也逐渐确立了学术自由的合法性。

但与此同时，学者们所享有的学术自由却总是受到社会、政府、所在学术组织的各种任意干扰、限制。对学术自由实践行为进行限制有进一步加强的可能性。因为，如今任何实践活动都需要依赖于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在促进社会发展、保障公共福祉等方面的重要影响力是任何其他事物所无法替代的。这恰如波斯特 (Robert C. Post) 所说：“任何一个现代社会想要生存并发展，都离不开专业知识。”^① 而且现代国家的高效管理、决策都完全依赖于训练有素的专家 (学者) 以及他们生产出来的专业知识。也正是因为知识在社会、国家发展中越发具有决定性力量，所以知识的研究和传播、应用问题不只是一个简单的知识论问题，而俨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价值问题、政治问题。社会、政府当局一方面在长期的实践经验中理性地认识到，学术自由是学术研究、学术传播的首要普遍前提或工具善，在学术实践活动过多地干扰、限制显然不利于知识的创造、知识的传播，进而影响到社会、国家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另一方面，他们清楚地知道，只有对学术研究、学术传播加强控制，才能达到为己所利。相反，所给予的更多学术自由权利，可能创造出或传播更多的知识反而会更大地危及公众、社会、国家的公共利益。譬如，假如社会允许每个有能力的学者

^① [美] 波斯特：《民主、专业知识与学术自由——现代国家的第一修正案理论》，左亦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

去自由研究或自由传播核武器技术知识，那这个世界还会有和平、安宁吗？事实上，在如今物欲优先于精神的年代，无限度的自由只会更加助长那些拜金主义学者的私利之心，进而更加危及他人、社会、国家的利益。看来，学术实践活动既然关涉着社会发展、国家安定、公众福祉，那对学术研究、传播进行限制便具有了道德正当性理由。如是一来，学术自由有些时候总是因种种理由被控制。而且实践理性证明，对学术自由研究、自由传播实施一些必要的限度，如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术研究、传播的责任监督和责任处罚等措施是保障学术实践顺利进行，保障学术实践行为结果之善的必要“恶”。譬如，为了有效预防学术剽窃、学术霸权、权学交易等学术腐败行为，或者避免一些学术研究、学术传播可能会给社会、国家带来一些不确定的危险后果所采取的一些学术限制并非没有道德正当性。

学术既要自由又要限度都具有道德价值意义，这一命题在伦理学上涉及一些基本问题的探究：学者在什么情况下自由研究、自由传播具有道德正当性？或者说社会、政府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限制学术自由？既然学术自由需要约束，那么这种道德约束又是什么？如何保障这些道德约束和学术自由有一种适度的关系？如果认可道德责任是对学术自由的有效约束，那么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是享有学术自由在先还是担当责任在先？抑或相反？

二 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如所周知，学者过一种伦理的学术生活意味着这种学术生活是自由自主的，当然人们会普遍地认为这一自由自主是以不危及他人、社会、国家的公共利益为前提的。不过这仅只是自由自主的学术生活的底线伦理诉求，事实上，一种更高的伦理要求必然是关照于个人和他者之间——以追寻个人福祉和大众福祉为终极旨归。而要实现这一学术道德理想，无疑不能脱离理论上的指导——尽管许多时候理论并不正确，但如果没有理论的反思、批判、探究，许多现实疯狂的观念就

完全可能肆无忌惮地引导现实生活走向毁灭。^①为此,本研究试图就学术自由的真实内涵、伦理特性、道德正当性来源、普遍道德价值以及自由和学术责任关系等内容作基本反思、探究,希冀通过从纯粹道德维度以区别于目前学术界热衷于从教育学、管理学的学科维度来寻求对学术自由生活一些新理解、新观点。另外,或许是学术实践活动从来没有获取一种与政治、经济实践活动同等价值地位——现实普遍的看法是,学术实践从属于政治、经济,因为学术实践的内容都是依据于政治、经济的实际需要而定。譬如,如今学术研究什么、传播什么几乎由政治、经济说了算,政治、经济是学术的老板,所以学术实践的内容从来不可能自己“当家作主”。因而现实哲学研究者对学术实践领域的哲学研究并不很感兴趣,因而从哲学、伦理学的维度来关注于学术实践行为研究就显得十分清静、安宁。事实上,自由自主的学术生活是典型的德性生活,什么样的自由学术实践行为具有合理性(普遍有效的自由学术实践)也需要从伦理学的层面来寻求道德依据和道德论证,而如果只从教育学、管理学学科维度希冀获取更合理的或最优化理论支撑可能会显得过于力不从心。

(二) 实践意义

“任何一个现代社会想要生存并发展,都离不开专业知识”,这意味着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的“知识就是力量”这一命题在现代知识经济社会具有了比以往任何时代更大的影响力——如今任何一项实践活动无法脱离专业知识而能够进行,人们也愈发相信专业知识具有普遍价值性,能让人们普遍受惠。同时,长期的学术实践理性告诉我们,相对于一种总是受他人约束、限制的学术生活而言,自由、无拘无束的学术生活更有利于知识的创造、传播。鉴于此,通过本研究,笔者试图让我们进一步确信学术自由是学术活动的普遍性条件。这就意味着,一方面,每个学者在学术研究、学术传播的具体学术实践中,应当自觉地抵制那些侵犯学术自由行为或者应为自己所应当获取的一些自由权利作据理斗争——毕竟为正义的自由权利而努力

^① 请参阅赵汀阳《每个人的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本身就是每个学者应当坚持的责任；另一方面，学术自由的普遍价值理念让社会、学术官僚系统清晰地认识到，学术自由作为学术研究、传播的首要工具善并不只是学者服务于“知识而知识”^①、“为学术而学术”（韦伯语）的纯粹内在价值，事实上，在现代知识经济社会，这一工具善更主要的是遵循“普遍受惠”原则^②，服务于促进社会发展、公众福祉而获得道德价值意义的。

当然，本研究并不只是囿于学术自由的积极价值角度来论述。事实上，进一步的研究表明，自由活动仅只是意味着学者能自由地从事学术实践行为，但它并不意味着学者所从事的学术行为就必然具有普遍的道德价值意义。为了防止学术自由的一些可能性“恶”，让自由更好地服务于所设定的普遍价值，让学术自由最大可能地做到“普遍受惠”，因而它理所当然地必须被限制，而担当学术责任毫无疑问能普遍有效地防止学术自由的可能性“恶”。这就是说，每个学者享有充足的学术自由具有道德正当性，从而社会、学术官僚系统应尽力保障每个学者享有平等的学术自由权利——这是正义的学术官僚系统的要义。不过同时，我们也应当以一种普遍有效的道德规范——学术责任去约束这些自由，让自由在责任的有效监督、看管下达到幸福的帕累托改进——最大限度地不仅保障每个学者的个人福祉而且要促进大众享有的公共福祉。如果本研究能为这一幸福的帕累托改进有所促进价值也就欣然了。

三 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现状

1. 国外学术自由研究现状

学术自由思想渊源于古希腊时期，早在柏拉图创办的“阿卡德米”（Academy）学园和亚里士多德创办的“吕克昂”（Lyceum）学园时期，

① [英] 纽曼：《大学的理念》，杨慧林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7 页。

② 请参阅赵汀阳《每个人的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4 页。

他们就主张师生之间自由探讨、自由言论。不过在西方进入到封建社会后，由于政治上的独裁，因而学术自由的理念也随之被扼杀了。目前学术界普遍认同学术自由理念是欧洲中世纪大学的产物，因为中世纪教皇和世俗政府为了在激烈的权力角逐中获胜，它们都对大学学术组织采取了一种宽松的自治政策以希冀得到这一学术组织的支持。所以可以说，“学术自由的基础是中世纪大学奠定的。”^①当然学术自由作为大学等学术组织的基本价值则是在19世纪德国柏林大学得以确立的。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在《论国家的作用》中首次系统地阐发了学术自由的重要价值。他认为，人是一个独立完整的具有自己特性的个体，为进行这种培养，“自由是首要和不可或缺的条件”^②。基于这种自由理念，他主张国家要保障教育的自由，并提出了影响深远的“洪堡五原则”，其中第五条原则就是要赋予这些学者免于受外界各种干扰，充分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自由是必需的，寂寞是有益的，大学全部的外在组织即以这两点为依据。”^③“（国家）没有必要就一些利益直接要求于我们的大学，而应持有如此的信念：大学倘若达到了那些成就目标，那意味着也就实现了并且是在更高层次上达到了国家希冀要实现的目标，这样所带来的收效之大和影响之广，则并非国家之能力所能及。”^④洪堡首次阐发了大学管理中学术自由的必要性。伴随着大学这一学术组织的迅速发展，之后，有关学术自由的研究成果呈现出井喷之势。笔者通过梳理，主要体现在：

① 学术自由概念的界定。英国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和美国的《大美百科全书》就学术自由的概念有一个基本一致的内涵阐述。譬如前者认为，学术自由是指“师生不受各种法律以及各级学术组织的约束、限制或公众的任意的干扰而进行的讲授、学习、研讨的自由”^⑤。后者认为，学术自由是指“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有不受外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8），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26页。

② [德]洪堡：《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16页。

④ 同上书，第15页。

⑤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卷8），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726页。